

# 1. 导论

研究金融需要从研究经济入手，因为金融的发展终究是由经济的发展所决定的，而金融的发展又反作用于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到什么程度，就需要有什么样的金融条件与其相适应，超前了不行，落后了也不行。检验金融发展是否适当的标准就是看它能否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这种经济与金融的互动观是研究“地下金融”的基本分析前提和价值判断依据。由此出发，“地下金融”可分为灰色金融和黑色金融两部分，前者是合理而不合法的金融存在，后者则根本为法律法规所不容且有害于社会经济发展。

考察我国“地下金融”须将其置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大背景中。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数次变迁，产品经济时期“地下金融”活动几乎无法存在，而在新旧体制的转轨时期，因金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于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地下金融”方有条件出现并形成气候。这一特殊的背景使我国的“地下金融”既不同于发达国家，也不同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从而呈现出自己的特色。

为有效治理“地下金融”，我们须对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效应进行全面分析。无论从宏观还是从微观层次，灰色金融都具有正反两方面效应，这决定了灰色金融的治理不能简单地一打了之，只能采取疏导方式，把灰色金融逐步纳入规范化的运行轨道，同时

依靠正规金融市场化步伐的加快产生“挤出效应”，缩小灰色金融的地盘。黑色金融因为对社会经济有百害而无一利，因此，加强立法、加大打击力度是非常必要的。

## 1.1

### 基本分析前提

金融意指资金的融通，其产生与发展是由经济条件或经济形势的演变决定的。在货币出现之前，人们通过直接的物物交换达到互通有无的目的，但这种方式因缺乏统一、固定的等价物而使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都受到极大的限制。克服这一问题的结果是促成了货币形式的出现，它大大节约了商品的交易费用，并因此推动了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更重要的是，货币作为价值的直接代表而存在，它逐渐游离于实物经济之上，并开始对实体经济产生重要的支配和影响作用。最典型的现象是货币已不再是蒙在实物经济上的“面纱”，而是能够以其“价值流”带动“物质流”，引导资源的流动和配置。这样，货币就逐渐成为经济运行中最关键的要素，而资金的融通，或曰金融，也就日益成为经济的核心。

资金融通的基础是信用。所谓信用，简单地说即指借贷之行为，它是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的价值的单方面运动。在一个货币经济体中，资金的分布在时间和空间上总是处于一种不均衡的状态：一方面，一些人手中持有闲置货币，需要寻找出路以争取资金的增值；另一方面，一些人缺乏货币又急于运用资金。于是，出于追求利益的共同目的，双方必然产生相互调剂资金余缺的需要，而信用则是最好的方式。它可以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

的情况下让渡出资金的使用权，给资金供求双方都带来好处——供给者获得利息收入，需求者获得支付利息后的剩余收益。就社会而言，信用能够避免资源的闲置，使资源得以充分利用。

当然，随着经济和金融的深化发展，在基本金融工具之外也逐渐衍生出一些金融产品，其交易从表面看似似乎脱离实体经济和信用范畴，呈“虚拟”状态，但究根问底，它仍然是以借贷资本为基础的，是在实质经济上发展起来的。过分超越实质经济必然产生泡沫且最终必将破灭的事实从另一方面证明了衍生金融交易对实质经济的依存性。因此我们认为，研究金融问题的基点应是考察其所处的具体的经济环境以及所采用的信用方式。

我们研究的主题是“地下金融”可视作金融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具有金融的一般共性，即受制于一定的经济环境并以一定的信用形式为基础。这同样成为我们分析“地下金融”的基本要素。换言之，我们将探求“地下金融”赖以生存的经济环境以及剖析其运作机理，以期获得对“地下金融”全面清晰的认识，并提供治理上有益的政策参考。

进一步说，我们研究的主旨是形成有关“地下金融”具体个性的知识。为此目的，我们采用与金融一般相同的研究切入角度，以经济发展与金融发展之关系为逻辑起点，讨论“地下金融”的外部环境及内部运作。同时鉴于“地下金融”的“地下”含义，我们的讨论将不可避免要涉及到政府的管制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应的价值判断，即合理与合法的问题，因为有时候合理的不一定就是合法的。

以上是我们讨论“地下金融”的基本分析前提和研究逻辑。为使下文展开有一定的基础和依托，这里需要先对“地下金融”的范畴做一界定。

相对于现存合法金融而言，“地下金融”具有五个特征：（1）

处在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当局监管之外；（2）未在官方的统计报表中披露；（3）非法存在；（4）空缺纳税义务；（5）隐蔽性。可见，“地下金融”是一种不公开、非正规的金融，它不受法律保护。当然，这种界定并不意味着对“地下金融”的全盘否定。“地下金融”事实上可按是否促进市场发育成熟划分为两类（这其实就涉及到价值判断问题）：一类是所谓的“灰色金融”，即虽然为现行法律法规所不容，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经改造未来可能取得合法资格的金融活动；另一类是所谓的“黑色金融”，即既为现行法律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未来也不可能取得合法资格的金融活动（朱德林和胡海鸥，1997）。由于黑色金融直接给社会经济带来危害，政府对其施以打击无可非议。相比较起来，灰色金融的性质则复杂得多，它是与现行体制的不完善相联系的，是合理但不合法的存在。在我国目前的体制转轨时期，灰色金融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它在“地下金融”治理研究中的价值和现实意义。当然，我们不会因此偏废于对黑色金融的揭示和分析，毕竟黑色金融和灰色金融都可视作源自于制度安排上的缺陷和措施执行上的不力，只是两者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应不同罢了。

## 1.2

### “地下金融”的研究背景

经济决定金融的发展，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就有什么样的金融体制同它相适应。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体制历经变迁，从过渡时期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外部混合阶段（1949~1956年），到计划经济阶段（1956~1978年），再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

(1978~1992 年)，直至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 1992 年以来)，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反映了不同历史背景下的不同要求，也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问题认识的深化过程。

在 50 年代，我国照搬苏联模式，超越生产力发展阶段，经过短暂的新民主主义阶段即在 1956 年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当时我国在所有制问题的认识上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即简单地把公有制等同于社会主义以及把私有制等同于资本主义，强调公有制应涵盖经济的所有部门和全部领域，相应地，资本主义甚至小生产都应该绝种。这种观念在人们思想上打下深深的烙印，使人们形成对公有制的盲目崇拜并患上对私有制的恐慌症和疑心症。在实践中，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逐年下降，到 1978 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中，个体、私营经济所占比例竟为零（见表 1—1）。

表 1—1 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年份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非公有工业
1949	26.3%	0.5%	73.2%
1953	41.5%	3.2%	55.3%
1957	53.7%	19.0%	27.3%
1978	77.6%	22.4%	0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4）第 98 页。

在几乎清一色的公有制经济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金融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社会资金的分配大多采用财政无偿分配的方式，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企业临时性和季节性的流动资金需要。特别是由于银行为国家所控制，银行根本不可能将资金随意挪用。在民间，因为不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就

连农民的家庭副业、种自留地，也都被看做是资本主义尾巴而严加限制，在此形势下，纵有闲置资金（其实当时人们收入水平很低，基本生活解决后几乎没有剩余），也无处投放。因此可以说，改革开放前，我国不存在“地下金融”生存的环境。

到了 70 年代末，鉴于传统计划经济模式存在种种弊端，我国经过拨乱反正，开始实施改革。但我国的改革，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有一个确定的、始终如一的目标，而是处于不断调整之中，如表 1-2 所示（樊纲，1997）。

表 1-2 政府改革目标的调整

时 期	目 标 模 式
1978 年~1979 年	计划经济，利用商品交换价值规律
1979 年~1984 年 10 月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1984 年 10 月~1987 年 10 月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87 年 10 月~1989 年 6 月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1989 年 6 月~1991 年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1992 年至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资料来源：历年来的中共中央决议和公报。

因此，我国的改革，按邓小平同志的话说，就是“摸着石头过河”。由于没有一个始终如一的目标，所以不可能采取彻底的变革方式，相应也无法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如所有制改革，我国依据经济体制的变迁采用渐进式方法：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指出，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十四大进一步指出，允许不同经济成分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十五大对所有制的认识有了更大的突破，不仅继续鼓励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对公有制经济也提出了新的改革方案。可见，我国所有制改革的特征是增量式改革，即先在公有制

经济周围催生其他经济成分，以此刺激公有制经济，并为公有制的改革提供经验，待时机成熟后，再从公有制内部入手，对公有制经济进行改革。实践证明，这种改革是稳定的，也是相当成功的。

然而，与经济体制的变迁、所有制结构的变革相比，金融方面的改革显得滞后了。例如，银行的贷款原则，在改革开放之后的数年间，我国依旧沿用传统经济模式下的信贷三原则（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和偿还性），根本就不把对民营经济的贷款列入考虑范围。之后虽然采用了“计划择优”“价值保证”“按期归还”等贷款原则，但“姓资姓社”、“姓公姓私”的争论又使银行对民营经济的放款顾虑重重。由于不能适应新体制的需要，不能为新的经济成分提供服务，导致民间部门只好另寻渠道，筹集维持其发展所需的资金，这就为“地下金融”留下巨大的生存空间。

所以，我们所讨论的“地下金融”是置放于我国的经济体制转轨背景之中的。具体而言，我国的经济体制正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在这一体制的变迁过程中，整个社会经济势必呈现出过渡阶段的二重性：一方面，旧的制度安排仍然存在并且继续运行，其作用惯性的减缓直至消失尚需时间；另一方面，纯属市场的经济力量正迅速成长并逐步壮大，经济运行中市场因素的加强主要依靠政府主动退出传统占据的领域，同时植入和培育新的符合市场运作要求的制度安排。然而，新制度的推行绝非能够简单地一蹴而就，因为它是一个公共选择的过程，必然牵扯到社会各个方面的利益，若强制实施或激进变革则社会成本过大。这样，原有的行政管制经济仍不得不延续下来，而新兴的市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已开始发挥作用。于是，在政府管制的空隙中便催生出一支非正规的经济力量——“地下金融”。应当指出，无论是“地下金融”中的灰色部分还是黑色部分，都可以从制度缺陷的角度解

释，尽管我们在理论探讨上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前者。

### 1.3

## “地下金融”的国际比较

如前所述，我国的“地下金融”产生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它与新制度的供给不足是直接相联系的。黑色金融如民间借贷市场上的抬会、高利贷，外汇市场上的逃汇、骗汇，股票市场上的内幕交易、不法操纵市场等行为，其危害自不待言，它的治理有赖于立法的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灰色金融则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只是囿于制度缺陷和意识上的僵化而无法公开运作，如民间借贷市场上生产互助性的民间合会等信用组织。应当指出，灰色金融的内容本身是不断变化的。有的灰色金融经规范后转化为正规金融，有的灰色金融变质或异化后成为黑色金融。

相比较起来，西方国家“地下金融”的内容与我国有较大的不同。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达，其金融体系完善、金融制度健全、金融工具品种多样，能够满足各种合理的资金需要，所以西方国家一般不存在因金融压制而由民间自发形成的未取得合法地位的“地下金融”。其“地下金融”的含义通常是与经济犯罪相联系的，如逃避税收、洗黑钱等，这些都属于黑色金融的范畴。

尽管如此，但在事实上，国外对“地下经济”的概念仍有更广泛的理解。如美国经济学家艾德加·法伊格指出（1994），许多学者针对“地下经济”创造出洞穴经济、非正式经济、隐蔽经济、平行经济、黑市经济、秘密经济、第二经济、家庭经济等等术语，而这些其实可以用“未观察到的经济”给予总结，它是“可观察

到的部分”的补充。可见，“地下经济”包含形形色色的活动，每一个术语都有特指的对象。相应地，作为“地下经济”一部分的“地下金融”，其内涵及形式也应该是丰富多采的。

譬如，我们所讨论的灰色金融，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同样存在，但它主要表现为逃避金融管制的金融创新（我国的灰色金融其实也可视作对于传统金融的一种市场化的创新）。待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后，原来的金融创新就纳入正规的轨道，所以金融创新与灰色金融的特征是相似的。

由于在体制转轨时期我国的经济环境异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所以尽管在抽象层次上可以提炼出类似之处（如黑色金融和灰色金融的划分），但在具体的内容和相应内容的重要性上却存在差异。出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我们考察研究的重点也应有所不同。为此，笔者引录美国经济学家莫格·沃尔特对“地下经济”存在背景的一段阐述，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地下金融”在发达国家和我国的不同侧重的清醒认识。他说：“在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和许多欠发达国家，可以说地下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出于逃避贪污受贿和制度问题造成的低效率的需要。从事地下经济活动的人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常是其他渠道无法得到的，在西方发达国家，地下经济主要是为了逃避税收和社会义务。”（沃尔特，1994）

沃尔特的阐述同时也引起我们对发展中国家“地下金融”的关注，它们的情况是否与我国“地下金融”有相似之处呢？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发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存在着比例不小的非正规金融成分。虽然这些国家近几十年来动用大量资源通过建立正规的金融部门以构建农村信贷市场制度，并且采取优惠利率，但事实上也未能将非正规的民间信贷驱逐出农村金融市场，相反，非正规的金融部门依然存在并获得不断发展（见表 1—3），这的确耐人寻味（张军，1997）。

表 1-3 农村非正规的金融部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案例

地 区	正规部门占全部信贷的比例	平均利率		平均交易量	
		正规部门	非正规部门	正规部门	非正规部门
尼日利亚的萨利亚： 1987~1988 年	8	-3.6	7.5	266	51
泰国的纳克思拉差西玛省：1984~1985 年	44	12-12	90	254	440
印度： 1951 年	7	3.5-12.5	7-35	400	200
1961 年	17	—	—	—	—
1971 年	30	—	—	—	—
1981 年	61	10-12	22	—	80-345
巴基斯坦的差差巴尔地区：1980~1981 年	25	12	79	—	284

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金融持续存在的原因可以归因于金融市场的不发达和不完备，由此导致正规金融部门不可能将其服务覆盖到所有的领域，而非正规金融部门的存在正好填补了官方金融的空隙。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所以“地下金融”的存在状态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似在所难免。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地下金融”因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而显示出其“中国特色”，即更多的是由政府与市场边界不清、经济体内各组成部分市场化步骤不一以及意识形态转变上的滞后等等造成的。如我们注意到，我国“地下金融”比较活跃的地区，一般是一些先行一步走向市场经济的农村和城镇。这些地区一方面由于处在改革前沿，市场作用较强，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所占比重较大，经济也比较发达；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尚未全面铺开，政府的管制放松有限，传统的思维惯性仍然存在，非公有制经济的正常融资渠道受阻。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地区的非公有制经济，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为了求得生存和进一步发展，只能求助于“地下金融”以寻找出路。这是这些

地区“地下金融”比较活跃的主要原因。

综合以上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虽然每个国家或多或少都存在“地下金融”，且“地下金融”又都有灰色金融和黑色金融之分，但具体到某一个国家，则“地下金融”的内涵和外延就会呈现出一些差异，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因市场化程度不同而导致“地下金融”内容上的差异，发展中国家之间又会因经济体制的不同而产生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说明我们在进行“地下金融”研究的时候，必须紧密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同时注意随客观形势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这样才能把握住重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策略。

## 1.4

### “地下金融”的社会经济效应

不为当局所有效控制是“地下金融”的特征之一。由此出发，带有自发性质的“地下金融”活动必然会对社会经济产生复杂的影响，即包含正负两个方面的社会经济效应。下面我们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从宏观上看，作为与正规金融部门平行的“地下金融”组织，其运作必然会导致一部分资金从公开金融市场上分流出来，形成一个“地下金融”市场，如果不加以严格监控，任其发展，则会对正规金融产生巨大冲击。下面我们用数学方法来证明。

假设一国的金融总量为  $y$ ，正规金融和“地下金融”所占的份额分别为  $y_1$  和  $y_2$ ，则  $y = y_1 + y_2$ 。

在基期，上面的数值分别用  $y'$ 、 $y'_1$  和  $y'_2$  表示。由  $\delta$  表示增量

部分为正规金融获得的比例。那么，在计算期：

$$\text{正规金融份额 } y_1 = y_1' + \delta (y - y')$$

$$\text{“地下金融”份额 } y_2 = y_2' + (1 - \delta) (y - y')$$

由于  $\frac{dy_1}{d\delta} = y - y' > 0$ ，所以  $y_1(\delta)$  是关于  $\delta$  的递增函数；

由于  $\frac{dy_2}{d\delta} = -(y - y') < 0$  所以  $y_2(\delta)$  是关于  $\delta$  的递减函数。

将上述结果用图 1-1 表示，就容易看出：当  $\delta$  越大，正规金融的份额就越多；“地下金融”的份额就越少；反之，当  $\delta$  越小，正规金融的份额就越少，“地下金融”的份额就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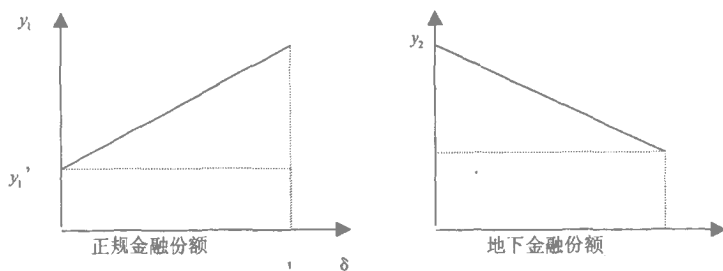


图 1-1 正规金融和“地下金融”的此消彼长关系

这个结论说明，正规金融与“地下金融”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从动态的观点看， $\delta$ 是个关键的因素。如果过多的资金流入政府控制之外的“地下金融”市场，则意味着国家经济宏观调控能力的减弱。例如，当政府面对经济过热而施以紧缩性货币政策时，处在政府作用之外的“地下金融”反倒会利用正规金融力量减弱之机与政府意愿相背离，对本已过热的经济进行推波助澜，从而抵消货币政策的效果。因此，管理当局要有意识地将“地下金融”的能量纳入考虑之中，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以保证货币政策效果能够到位。

尽管“地下金融”干扰了国家的宏观调控，但从另一方面看，“地下金融”又具有促成市场机制发育、成长的积极作用。我国传统的经济模式对市场信号反应迟钝，正规金融多以排斥市场经济的方式为计划经济服务，如果没有“地下金融”的存在，为计划经济所垄断的资金就不可能流入市场经济领域，没有资金的支持和推动，市场就难以有效地运行。例如，若没有银行间的不合理拆借，企业就难以筹集到资金来生产为市场所需的计划外产品，由计划指令到市场导向的转轨势必远远滞后于今天的形势。因此，“地下金融”从某种程度上倒给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创造了条件（朱德林和胡海鸥，1997）。

在微观层次上，“地下金融”同样具有辩证法上的正反两方面影响。从有利的方面看，“地下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规金融的不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但正规金融部门却未能及时给予其相应的融资服务。由于现代经济中资金的第一推动力作用日益明显，这些个体、私营部门只能转而依靠“地下金融”寻求资金上的解决。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福建省。福建作为一个较早开放的沿海省份，非公有制经济成长迅速，特别是在闽东南沿海一带地区的福州、泉州、厦门，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这些地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然而正规金融部门却很少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如表 1—4 所示：

正规金融在民间经济中的缺位使“地下金融”乘虚而入，成为促进民间经济发展的有力推动器。可以说，福建、浙江等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民间经济贡献的，而民间经济的崛起与腾飞又离不开“地下金融”的支持，所以，“地下金融”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着实扮演着不容忽视的角色。另外，“地下金融”的存在，亦能形成对正规金融的竞争压力，促使正规金融转变经营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表 1-4 福建省私人部门所获投入支持与其产出贡献比较简表

绝对额单位 亿元

项 目	1995 年	199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0.37	832.48
其中：私营和个体（绝对额）	328.16	439.07
私营和个体（所占比例）	48.95%	52.74%
工业总产值	2215.62	2720.25
其中：城乡个体（绝对额）	371.03	408.83
城乡个体（所占比例）	16.75%	15.03%
金融系统年末短期贷款余额	861.53	1060.12
其中：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绝对额）	13.34	17.08
私营及个体工商业贷款（所占比例）	1.13%	1.16%

资料来源：根据《福建统计年鉴（1997）》整理。

从不利的方面看，“地下金融”的运作机制不规范，内在风险较大，一旦释放出来，容易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并可能导致社会的不安定。“地下金融”之所以有很大的风险性，其主要原因乃在于它的形式的“病态”特征。“地下金融”的一些形式如高利贷合会、地下钱庄等，几乎可以说是封建时代的沉渣泛起，较现代金融而言显得原始和落后。由于缺少规范，“地下金融”可能为一些不法分子所利用：一方面他们想方设法以高息圈钱（既然无意还款，也就没有还款的约束），不是用于生产经营，而是用于享乐或投机；另一方面，高息迷惑了人们的眼睛，利欲使人们忽视了后果，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地下金融活动，致使“地下金融”的规模不断膨胀。而“地下金融”的非生产性和需偿还性必然最终导致自身的崩溃，这不仅损害广大会员的利益，也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浙江、福建等地出现合会倒闭事件就是明证。例如 1997

年，在“地下金融”的治理中发现，闽东某村就有 57 名会头，8 个会班。在愿意登记的 29 个会班中，参会人数有 2144 人，会款累计达 1106.8 万元。在未登记的会头中，倒会的会头 6 名，会班 12 个，有问题不敢登记的会头 5 名，会班 8 个。由于一些不法会头和会脚中标后携款外逃，加上部分会员赖款不还或观望等待，标会秩序混乱，打架斗殴、非法闯入民宅等案件发生多起。

除此之外，“地下金融”活动也会对正规金融部门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地下金融”一般具有较高的利率，且筹款手续方便，因此抢走了正规金融部门的不少业务。例如，闽南某镇信用社在不法标会猖獗之时几乎陷入闭门停业的困境。“地下金融”的存在还会间接加剧银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因为既有银行贷款又有民间借贷的企业，在偿还时往往先考虑后者，这就给前者的偿还带来不确定性。

总之，无论从宏观层次还是从微观层次看，“地下金融”对社会经济的效应都是有利亦有弊的。当然，这主要是针对灰色金融部分而言。至于黑色金融，其对社会经济当然是“有百害而无一利”。以外汇市场为例，由于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尚需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发展国民经济，所以实行一定的外汇管制是必要的，而外汇市场骗汇、逃汇的存在，干扰了国家有关外汇收支、存储、兑换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阻碍了我国外汇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并进而影响到国家其他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效果，还容易造成社会经济生活的不稳定。又如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禁止，历来为各国所重视，而我国由于立法的不完善以及执法手段、力度的欠缺，股市上的违法违规行时有发生，这不仅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而且不利于我国股市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影响到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

## 1.5

### “地下金融”的治理：关于灰色金融

如前所述，我国的“地下金融”滋长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市场取向的改革为非公有制经济的成长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使非公有制经济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建设中一支不容忽视的生力军，然而，金融体制改革的相对滞后又使非公有制经济几乎是在金融抑制的状态下成长起来。非公有制经济之所以很难从正规金融部门（如银行、信用社等）获得信贷支持，其原因在于：（1）正规金融部门官办金融色彩浓厚，自觉或不自觉存在着对国有经济部门的信贷偏好；（2）非公有制经济部门一般信用等级较低，风险较大，正规金融部门出于资金安全考虑不愿对其发放贷款；（3）非公有制经济部门数量多、规模小，从而需求面广、需求金额不大，正规金融部门在主观上（嫌麻烦）和客观上（营业网点不够）不愿或无法提供信贷支持。于是，非公有制经济部门就被隔离在正规的信贷市场之外，为求得发展，它们不得不另寻融资渠道。“地下金融”就在此背景之下滋生了。可以说，“地下金融”是我国特定条件下的产物，它具有临时性质和过渡性质。

尽管“地下金融”未能取得公开的合法地位，但其本质与正规金融并无二致，即都是以信用为基础，实现融通资金、调剂余缺、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的目的。不同的是，“地下金融”的运作不规范，潜伏着风险隐患，容易酿成金融秩序乃至社会的混乱。同时，“地下金融”也干扰了政府宏观政策的贯彻实施，这是它的消

极面。相反，正规金融的运作相对规范，且纳入政府的监控之中，容易传达政府的意图，这是正规金融的积极之处。如果从经济与金融相互关系的视角切入，我们又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地下金融”是转轨时期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而正规金融仍沿袭计划经济模式运行，市场化步伐缓慢，较“地下金融”而言反倒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这一分析表明，“地下金融”的治理必须视其利弊两方面效应，从地下金融和正规金融两方面着手，因为“地下金融”的产生毕竟直接归因于正规金融的缺位。鉴于此，对“地下金融”的治理就不能简单地采用取缔或消灭的粗暴做法，只能依靠加强正规金融的市场化建设步伐产生“挤出效应”，使“地下金融”逐渐萎缩而后自行消失，这才是明智之举。具体措施为：

（一）摒弃“唯成分论”的旧观念，依照市场原则进行金融资源的配置。传统体制下，银行与公有制经济是“一家人”，对其施以金融支持天经地义。改革开放以后，旧有的体制虽然逐渐被打破，非公有制经济也允许得到发展，但传统的“唯成分论”却存在思维上的惯性，并且因行政对信用的干预而加固，这是非公有制经济难以接近正规金融部门的重要原因。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赋予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平等的地位，非公有制经济享有与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权利。我国的金融机构应顺应这一政策导向，摒弃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歧视观念，真正以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为原则选择放款对象，给非公有制经济同样的融资机会，让非公有制经济在公平的金融环境中成长。

（二）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重组金融机构。按照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战略部署，国有商业银行（农行除外）将逐步从农村和小城镇向大中城市转移，主要服务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型建设项目，一批业务量小、长期亏损的县（市、区）营业机构